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04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安置人 N-112011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N-112012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關係人 N-000000B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2011、N-112012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N-000000A（真實姓名詳附件）為受安置人N-112011（男，民國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N-112012（男，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之父親，聲請人於112年4月10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N-112011遭其父N-000000A以木棍責打致其臀部雙側瘀傷，疑有過當管教之情形，據悉受安置人N-112011因想要看電視故未馬上聽從其父N-000000A之指示做手部運動，N-000000A便持木棍責打受安置人N-112011，致其臀部雙側受有面積約10公分乘以10公分之瘀傷。又聲請人訪視受安置人N-112011時，受安置人N-112011表示自己不願意跟老師說N-000000A責打之事，因過往N-112011A知情後便會對受安置人N-112011施以更嚴重之責打，評估N-000000A已有非因管教之肢體不當對待行為。再自111年3月聲請人服務至今，受安置人N-112011已有9筆通報紀錄，社工裁處N-000000A強制性親職教育並連結

01 家庭處遇方案服務，惟N-000000A仍未調整自身管教方式，
02 兒少危險因素遲未排除或消滅，N-000000A之管教顯有過當
03 ，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之規定。另評
04 估受安置人N-112012實際遭受不當管教情事雖較少，惟經與
05 受安置人N-112012單獨會談，受安置人N-112012表示極為擔
06 憂自己留置家中會淪為下一位遭不當對待之人。考量受安置
07 人N-112011、N-112012人身安全與發展權，基於兒童最佳利
08 益，為維護二名受安置人之之人身安全，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
09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於112年4月13日12時
10 將受安置人N-112011、N-112012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聲
11 請繼續安置，嗣迭經鈞院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迄今，最
12 近一次係經鈞院於113年7月31日，以113年度護字第199號裁
13 定准將受安置人N-112011、N-112012自113年7月16日起延長
14 安置三個月。聲請人服務期間，受安置人N-112011、N-1120
15 12由寄養家庭提供相關身心輔導及教導生活自理能力，另定
16 期安排親子會面，修復受安置人N-112011、N-112012與父親
17 N-000000A關係，受安置人父親N-000000A已配合完成強制親
18 職教育課程，持續依返家計畫執行，受安置人父親N-000000
19 A教養功能明顯提升，然尚需較長時間觀察受安置人N-11201
20 1、N-112012返家受照顧狀況，故現階段不宜讓受安置人二
21 人返家，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延長安置
22 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

23 二、按兒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24 為其他處分，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明顯而立即之危險者，
25 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分：(一)兒童未受適當之養育
26 或照顧。(二)兒童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者。(三)兒
27 童遭遺棄、虐待、押賣、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28 工作者。(四)兒童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
29 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
30 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
31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

01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
03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
04 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000年度護字第000號裁定等件在卷可
05 稽。又依據彰化縣政府於延長安置期間所為評估及建議略
06 以：「(一)保護安置評估：兩名案主目前仍由本府安置中，身
07 心發展、營養、生活適應狀況皆良好。安置期間，本府定期
08 實地了解兩名案主受照顧情形及身心發展狀況，並透過就醫
09 身心科醫生建議而連結諮商資源，案主1於113年1月開始進
10 行心理諮商。(二)照顧者親職功能評估：1.案父雖已全數完成
11 親職教育課程16小時，並於112年11月開始安排案主2人與案
12 父親子會面，尚需時間透過親子會面觀察與評估會面期間案
13 父與案主2人互動狀況，現階段觀察親子會面時案父與案主2
14 人有正向的互動，案父能傾聽案主2人之想法，亦可彼此尊
15 重。2.經觀察案主2人假日返家時，案父能主動關心案主2
16 人，並以較輕柔語氣與其互動，案主2均能感受到案父改
17 變，亦期待能盡快返家，然6月份安排漸進返家結束後，案
18 主1主動向社工詢問是否能延長返家的進度，當社工進一步
19 關心追問時，案主1表現有些許擔憂；後續觀察案父較顯疼
20 愛案主2，導致案主1出現不太願意返家之情況，目前由社工
21 與案主1輔導，及家處社工引導案父對案主2人平等的關愛。
22 3.本府持續透過家庭重整服務，協助提升案家親職照顧功能
23 適切性，並提供針對案父親職照顧知能進行訓練及示範，並
24 強化支持系統，以利案主2人返回原生家庭。」、「建議：
25 綜上，雖案家照顧功能及案父教養態度改善情形，然尚需透
26 過長時間評估觀察案主2人返家時受照顧之穩定情形，故現
27 階段若讓案主2人貿然返家恐有人身安全之虞，故擬向法院
28 聲請延長安置三個月，以保障案主安全及最佳利益。」等
29 語，亦有彰化縣政府兒少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
30 供參。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N-112011、N-1120
31 12年紀尚幼，辨識危險情境及自我保護能力不佳，目前受安

01 置人父N-000000A與受安置人N-112011、N-112012仍持續透
02 過親子會面修復親子關係，受安置人2人於假日期間以漸進
03 方式返家，需較長時間觀察返家時受照顧之穩定情形，受安
04 置人N-112011亦經安排進行心理諮商，而受安置人父N-0000
05 00A表示就依照法院裁定處理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
06 卷可稽，是為免受安置人N-112011、N-112012之人身安全與
07 生活照護再次陷入危險之情境，在未確保受安置人父N-0000
08 00A之親職功能與兒少人身安全觀念已提升且有妥適之保護
09 功能、能善盡監護扶養之照顧責任及建立完整照顧支持系統
10 前，受安置人N-112011、N-112012尚不宜由其父N-000000A
11 接回照顧，故為維護受安置人N-112011、N-112012身心之健
12 全發展，及提供必要之保護，受安置人N-112011、N-112012
13 現尚不宜返家，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即有必要，於法有
14 據，應予准許。

1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6 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王姿婷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21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2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4 書記官 呂怡萱